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3 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呂盈潔 職稱：科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7919 e-mail：an8959@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吳秀慈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8076 email：AB1897@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一、 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社會參與：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二、 CEDAW 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 (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女性市民投入社區事務的意願提高，女性里長比例逐屆增加，惟相較於男性里長人數，兩者仍有懸殊。有鑑於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致力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自106年提出女性里長培訓計畫，107年起每年辦理「女性村里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在全台辦理講座，主題包含「里長可以這樣做！社區經營議題介紹」及里長經驗談等課程，鼓勵女性投入里長選舉，參與公共事務。相較之下，公部門尚缺乏類似資源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一、本市 1032 位里長，第 4 屆男性里長 779 人，女性里長 253 人，占總人數 24.5%，相較於第 3 屆女性里長 220 人，增加 33 人。惟性別比例上，女性里長僅有男性里長的 1/3，顯示在培力女性里長參與公共事務方面，尚有提升的空間。 二、本案於草擬階段，以電話諮詢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辦理「女性村里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之方式及成果，作為計畫執行之參考。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婆婆媽媽等女性代表，是社區中最熱心、消息最靈通的人，但社區往往是「男人當里長、女人只能串門子」之刻板印象。 二、倡導女性權益：健全女性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三、促進性別平等實踐：破除傳統以男性優勢的職場性別刻板印象，呈現男女性別平等概念。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其他，請說明：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本案於草擬階段電話諮詢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辦理「女性村里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之原因及方式。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單選）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本計畫係區公所於原有額度辦理相關課程。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本局請區公所辦理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課程，安排學者或里長擔任講師，授課對象為女性民眾之女性專班，藉由倡議性別平權及經驗分享，及性別意識培力，鼓勵女性投入公共事務。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u>影片</u>）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影片</u>）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u>區公所</u>）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倘空間及人力資源許可，請區公所於適法範圍內，提供托育服務，讓參訓學員能放心上課。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u>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本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效、消除性別歧視及凝聚性別認同，藉由公共事務之經驗分享，讓女性民眾瞭解社區參與之可能性，促進社會參與。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請女性學員填列課程問卷，藉由問卷反饋之量化數據，分析本次課程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啟發之成效。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本計畫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u>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3 年 8 月 6 日 至 年 月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王兆慶，執行長，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性別與照顧政策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合宜。本計畫以新北市 800 多位女性為受益對象，提升其公共事務參與意識。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培力女性里長、鼓勵女性投入里長選舉，為落實女性政治權利、平衡性別政治權力之重要議題。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去除「男人當里長、女人只能串門子」之刻板印象有其重要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建議調整。目前填列內容為「5-5■其他：計畫執行階段邀請女性填列問卷，評估執行效益。」惟此處應是指計畫制定階段如何融入性別觀點，而非執行階段。建議改勾選5-3或5-4。亦可諮詢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辦理「女性村里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之心得或反思。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建議調整。目前6-4-2勾選■計畫無涉及：本計畫目的係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無設置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惟建議29場次課程中，可拿捏數場試辦臨時托育服務，或是事先調查參加者有無相關需求。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建議可在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精進課程內容。也建議評估是否有臨時托育服務之需求。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有關8-10建議，調整6-4性別友善措施部分： (1) 建議試辦臨時托育服務部分，經洽本府社會局，目前合作之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單位計1處，設立於淡水區，人力上無法支援本市29行政區辦理相關活動；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2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4人…」，意即同一場域至多托育4人，相關托育人數限制，恐無法滿足學員托育需求。 (2) 將請區公所評估倘空間及人力資源許可，於適法範圍內，提供托育服務，讓參訓學員能放心上課。 2. 有關8-9及8-13建議，已修正勾選項目；另諮詢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辦理「女性村里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部分，配合辦理。 9-2 參採情形： 8-9 修正為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列式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有關 8-10 建議，調整 6-4 性別友善措施部分： (1) 建議試辦臨時托育服務部分，經洽本府社會局，目前合作之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單位計 1 處，設立於淡水區，人力上無法支援本市 29 行政區辦理相關活動；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2 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 4 人…。」，意即同一場域至多托育 4 人，相關托育人數限制，恐無法滿足學員托育需求。 (2) 將請區公所評估倘空間及人力資源許可，於適法範圍內，提供托育服務，讓參訓學員能放心上課。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